僑光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13年12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本校為發展技職體系縱向銜接學制，建立兼顧就學與就業之教育模式，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（下稱「專班」）相關業務，特依據教育部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第三條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並由教務長、國際長、產學處長、專班所屬之學院院長及系主任、專班合作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廠商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之。

委員皆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擔任本校行政職務者，應隨其本職同進退。

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產學合作處辦理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　本校各專班之督導與統籌事項。

二、　協調專班執行過程遭遇之爭議事項。

三、　專班辦理成果之檢討事項。

四、　其他與專班相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　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